

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	
	上課時數	18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3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2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(或學校名稱)	
介紹	<p>1.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依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62 條之規定，應接受吊掛作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者方可擔任。</p>	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起重吊掛相關法規	1
	2	起重機具概論	2
	3	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	2
	4	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	2
	5	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	3
	6	吊掛作業實習(日間)	8